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續收字第449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訴訟代理人

兼

代 收 人 楊忠廣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PHUNG VAN HIEU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○ ○○○○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4年1月30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V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V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

01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

法 官 黃子濶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8

書記官 余筑祐